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市泽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家具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5）2号

唐山市泽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市泽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家具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市泽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家具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新建一座木制车间（2#木制车间）、一座库房、一座成品库，在 2#木制车间新建 1 条木质家具生产线，在 1#木制车间（现有）新增 1 条 UV 线（UV2 线）和 1 条往复喷涂线，并新增部分木加工设备，在黑坯车间（现有）新增部分金属家具生产设备，在喷涂车间（现有）新增 1 条自动喷涂线（2#自动喷涂线），在包装车间内新增部分包装设备，同时调整黑坯车间、1#木制车间内设备布局，对部分生产设备、治理设施进行替换。项目建设完成后，产品产能不变，年产家具产品 49 万套（金属家具 5 万套，年产木质家具 29 万套，年产钢木结合家具 15 万套）。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4）52号，项目代码：2408-130271-89-01-501667，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 废气：项目 1#、2#、3#、4#木加工过程产生颗粒物分别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DA007、DA008) 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相关要求，同时参照执行《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 号) 中颗粒物排放要求；固化、封边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家具制造业相关要求，同时需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指标要求，1#自动喷涂线固化过程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中相关限值，同时执行《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 号)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求；金属切割焊接、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滤筒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DA013) 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1 轧钢(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 排放限值要求；1#自动喷涂线喷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焊接后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相关要求，同时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1 轧钢(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 排放限值要求；UV1 线、UV2 线、UV 辊涂线辊涂、固化过程和往复喷涂线喷漆、烘干过程以及喷边机喷边过程、滚边机辊边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染料尘) 最高允许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家具制造业要求，同时需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指标相关要求；2#自动喷涂线粉末喷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经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相关要求; 2#自动喷涂线固化燃烧机、热水发生器产生的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0、DA012) 排放, 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中燃气锅炉相关要求; 喷漆房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与晾干房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一并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染料尘) 相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家具制造业要求, 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指标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其中,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喷涂车间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 尘最高允许浓度, 黑坯车间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5 中有车间车间颗粒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及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要求(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限值仅在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时执行), 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及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要求, 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及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要求(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限值仅在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时执行), SO₂、NO_x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SO₂、NO_x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NH₃、H₂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表 4 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三）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往复喷涂线喷枪清洗废水、喷漆房喷枪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前处理水洗废水，往复喷涂线喷枪清洗废水、喷漆房喷枪清洗废水、水帘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依托现有）后经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前处理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同其他生产废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设宿舍、洗浴等设施，厕所为水厕，新增劳动定员仅依托现有食堂就餐，食堂不为其提供餐食，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冲厕废水，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口水质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站出水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要求。

（四）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五）固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厂家回收、委托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直接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理或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二十条第一款相关要求；营运期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483t/a、 NO_x ：

0.831t/a、COD：0.047t/a、氨氮：0.005t/a、总氮：0.014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17.276t/a、非甲烷总烃：15.286t/a、苯：0.098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1.968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